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萱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30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站公告轉知會員

0420



主旨：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0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58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(組)主任(主任)簽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  | 107.4.20 |
| 文         | 060      |
| 章         | 5        |

裝

訂

線

天 天 天 天

